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 标 主 要 内 容

河南明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濮阳县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研究确定你公司中标。

请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 濮阳县水利局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0年12月26日

项目名称：	濮阳县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濮阳县水利局
采购项目编号：	2020-11-10
中标单位：	河南明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 价：	大写：贰佰柒拾捌万玖仟叁佰柒拾陆圆 小写：2789376.00 元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质 保 期：	一年
合同签订期：	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注：1、上述内容应与谈判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提 明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 标 通 知 书

成交公告

濮阳县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县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2020-11-10
三、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四、评审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交金额
1	濮阳县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	河南明海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濮阳市濮阳县铁丘路与文化路西南角宝龙电商产业园7号楼	2789376.00元

- 七、采购小组成员名单：宋海根、侯善惠、朱玉洁、王振巍、郝其俊（业主代表）。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34683.00 元；
九、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质疑函（邮寄、传真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联系方式：

- 1、采购人：濮阳县水利局
地址：濮阳县解放南路96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939322234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润盛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京开路南段134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18538256639

发布人：河南海润盛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

濮阳县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供货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2020-11-10

供方：河南明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濮阳县水利局

供需双方根据2020年12月16日签发的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小计
1	自备井在线监控系统	WFM2.16 Release	60000	1	60000
2	智能水流量计量装置 (具备视频监控功能)	MH-IOT-OMS-C AT1-01/V2.1	7620	347	2644140
3	电脑	戴尔成铭 3990	6680	4	26720
4	平板电脑	联想 TB-8704F	4680	4	18720
5	显示器	L75M5-AB	19880	1	19880
6	打印机	联想 M7605	9958	2	19916
合计		小写金额： <u>2789376</u> 元			
		大写金额：贰佰柒拾捌万玖仟叁佰柒拾陆元整			

二、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质保期。

供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标准（要求、售后服务等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质保期：安装完毕后质保一年。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指定地点安装交货，并负责调试安装，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运送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违约责任：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六、合同签订后，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七、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需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代理机构一份。

供方：河南明海光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濮阳县水利局



地址：濮阳铁丘路光电子产业园 7 号楼

地址：濮阳县解放路南段 9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939 397171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濮阳县支行

帐 号：9410 0601 0016 4166 90

签订时间：2020.12.31

签订地点：濮阳县水利局

